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SHENWAN HONGYUAN GROUP CO., LTD.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年10月22日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香港联合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等规定，现就会议须知通知如下：

一、本次大会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公司董事会认可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大会秩序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三、大会设会务组，负责会议的组织工作和处理相关事宜。

四、股东参加本次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五、股东需要在股东大会上发言，应于会议开始前在签到处“股东发言登记处”登记，并填写“股东发言登记表”。股东发言应围绕本次大会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每一股东发言不超过3分钟，发言总体时间控制在15分钟之内；发言时应当先报告姓名或所代表的股东单位。

由于本次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公司不能保证在“股东发言登记处”登记的股东均能在本次大会上发言。

股东可将有关意见填写在登记表上，由大会会务组进行汇总后，递交公司有关人员予以解答，股东发言原则上按持股多少的顺序进行排列。

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集中回答股东提问。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六、本次大会的议案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股东对表决票中各项议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来进行表决：“同意”、“反对”、“弃权”。对未在表决票上表决或多选的，以及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入投票箱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在会议开始后进场的股东不能参加投票表决，在开始现场表决前退场的股东，退场前请将已领取的表决票交还工作人员。

七、股东对各项议案表决后，将表决票投入投票箱，由计票、监票人员（会议见证律师、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和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进行议案表决的计票与监票工作。

八、公司董事会聘请北京颐合中鸿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本次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目 录

会议议程.....	1
议案表决办法.....	2
议案一：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3
附件：简历（张英女士）.....	4
议案二：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5
附件：简历（方荣义先生）.....	6
议案三：关于调整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报酬的议案.....	8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一、宣布会议开始
- 二、通过议案表决办法
- 三、推举监票人员
- 四、听取会议议案
 1.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2.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3.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报酬的议案》
- 五、对议案进行审议、表决、计票，并宣布投票结果
- 六、宣读会议决议
- 七、律师宣读法律意见
- 八、宣布会议结束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

议 案 表 决 办 法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议案表决办法，主要是规范现场会议的投票程序。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关于股东大会提案表决的规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为提高会议效率，制定表决办法如下：

一、本次现场会议采取逐项审议、集中表决的投票方式。每一出席会议股东均需填写议案表决书。

二、各位股东填写议案表决书时，请严格按照表决书要求，填写股东名称、股东账号、持股数、被授权人姓名、身份证号码。

三、各位股东在议案表决书“同意”、“反对”、“弃权”三项内任选一项，并在相应的栏目内划“○”，将所填表决书投入投票箱。

四、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一条，董事的选举应符合以下规定：董事会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名董事候选人；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名董事候选人以及由股东大会选举的监事候选人。

现公司股东——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目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020,606,527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20.05%）提名张英女士为公司董事候选人。

张英女士作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非执行董事）的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查，并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同意提名。

现将有关资料呈上，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选举。

附件：张英女士简历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

附件：

简 历

张英，女，汉族，1971 年 7 月出生，中国共产党党员，高级经济师。

张英女士自 1993 年 7 月至 1994 年 7 月于北京城建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任职；自 1997 年 4 月至 1998 年 12 月于中国投资银行筹资部任职；自 1998 年 12 月至 2003 年 9 月于国家开发银行资金局任职；自 2003 年 9 月至 2012 年 8 月于国家开发银行政策研究室历任副处长、处长等；自 2012 年 8 月至 2020 年 1 月于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证券机构管理部/保险机构管理部任高级经理；自 2014 年 7 月至 2020 年 1 月于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证券机构管理部/保险机构管理部研究支持处历任处主任、处长；自 2020 年 1 月至 2021 年 8 月任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直管企业领导小组办公室/股权管理二部综合处处长、高级经理；自 2021 年 8 月至今任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直管企业领导小组办公室/股权管理二部董事总经理；自 2021 年 9 月至今任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董事。

张英女士于 1993 年 7 月获得中国人民大学投资经济管理专业经济学学士学位，于 1997 年 4 月获得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国际金融专业经济学硕士学位。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一条，监事的选举应符合以下规定：监事会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名由股东大会选举的监事候选人；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名董事候选人以及由股东大会选举的监事候选人。

经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同意提名方荣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现将有关资料呈上，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选举。

附件：方荣义先生简历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

附件：

简 历

方荣义，男，汉族，1966 年 8 月出生，中国共产党党员，高级会计师。

方荣义先生自 1990 年 11 月至 1992 年 8 月任北京用友电子财务技术有限公司研究所信息中心副主任；自 1992 年 9 月至 1995 年 9 月在厦门大学会计系就读博士研究生；自 1995 年 11 月至 1997 年 3 月在厦门大学工商管理教育中心任副教授；自 1997 年 3 月至 2003 年 1 月先后任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会计处员工、助理调研员（副处级）、副处长；自 2003 年 1 月至 2003 年 10 月任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非银行金融机构监管处处长；自 2003 年 10 月至 2006 年 10 月任中国银监会深圳监管局财务会计处处长；自 2006 年 10 月至 2007 年 9 月任中国银监会深圳监管局国有银行监管处处长；自 2007 年 9 月至 2008 年 3 月任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任财务总监；自 2008 年 3 月至 2014 年 12 月任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其间：2011 年 6 月至 2011 年 11 月兼任计划财会管理总部总经理）；自 2014 年 12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自 2015 年 7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自 2017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 月任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首席风险官；自 2021 年 1 月至今任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执行委员会成员、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方荣义先生目前兼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证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中国证券业协

会财务会计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华东政法大学兼职/客座教授。

方荣义先生于 1987 年 7 月在厦门大学取得经济学学士学位；于 1990 年 7 月在厦门大学取得经济学硕士学位；于 1995 年 9 月在厦门大学取得经济学博士学位。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报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七（五）“上市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的规定，2015 年 5 月 20 日，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独立董事报酬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公司每年度支付每位独立董事报酬人民币 15 万元（含税），担任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的独立董事报酬增加人民币 3 万元（含税）。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报酬情况于公司年度报告中相应披露。

近年来，公司各项工作稳步推进，公司实力和市场影响力不断提升，国际化战略取得新突破，公司综合竞争力进一步增强，公司董事会工作量、工作复杂程度和承担的责任随之增加。特别是实现 A+H 股上市后，为满足境内外监管规则和公司发展的需要，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肩负了更繁重的工作，责任重、要求高。为进一步激励独立非执行董事勤勉尽责，更好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建议适当提高独立非执行董事报酬标准。

现拟参考其他金融企业相关薪酬、津贴和补助水平，调整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报酬标准如下：

1、每年支付独立非执行董事报酬人民币 24 万元（含税），担任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报酬人民币 27 万元（含税）。

2、上述报酬标准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当月起执行。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议，并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同意。

以上，请予以审议。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